

附件 4:

中汽协会《北斗车用模块芯片产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高速冲击》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要过程

(一) 任务来源

我国自主建设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将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这项国家重要时空基础设施的完成，将为我们汽车行业智能化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2018 年工信部印发了《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指出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电子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作为利用北斗导航系统的高端智能网联汽车的关键部件——车用北斗模块/芯片显得尤为重要，它是北斗系统车载应用的基础和核心，也是未来智能汽车运行的关键部件，是产业发展的源头和动力，但目前我国对该产品的评价和检测还没有统一的车规级标准，这使北斗在车辆上的应用受到限制。

为使行业管理规范，生产运营更加效率化，产品研发统一化，整体提升芯片行业在车联网应用中的可靠性，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尤为迫切，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承担中汽协团体标准《北斗车用模块芯片产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高速冲击》（项目计划号：2022-94）的制定工作。

(二) 主要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组织成立了由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中认车联网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的标准制定工作组。

在标准本部分起草过程中，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前期技术规范的实施，标准草稿的编制，查阅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资料。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中认车联网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负责本标准第 5 部分测试方法起草和标准的测试验证部分，对标准核心技术内容进行协调和确认。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第三方的国家级机动车产品检测机构，已经获得汽车、摩托车产品的全部国家授权，包括国家工信部车辆《公告》检测、国家环保部车辆环保目录检测、国家交通部车辆油耗检测、国家认监委车辆及零部件产品 3C 认证检测，对车辆高速冲击测试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同时也负责起草标准的第 4 部分-技术要求。

(三) 标准研讨情况

该标准 2022 年 5 月开始申请立项，是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转化，在前期认证过程中已经有企业获得认证证书。

标准立项后，与企业、实验室进行了技术研讨，一致认为该标准可以满足目前车载北斗导航芯片/模块的高速冲击测试要求。

在标准立项之前，研发认证技术规范过程中，2018 年进行为期半年的技术调研和技术规范起草工作，2018 年底，与行业内龙头企业进行协调沟通，进行技术规范和认证规则的培训。2019 年 3 月份车载北斗导航认证项目开通，经过三年来的验证，技术指标和测试方

法可以满足车载北斗导航芯片/模块的要求。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本标准中车载北斗模块、芯片产品属于跨界的前沿新兴产品，目前针对北斗系统开发的车载相关产品，国内外还没有完整标准可参考和采纳。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本文件适用于安装在机动车上，具有北斗导航定位功能的模块（模组、板卡、芯片）、终端等车载北斗应用模块（以下也简称北斗模块）。其他应用领域的北斗模块也可参照使用本标准。

2) 高速冲击技术要求

车载北斗导航模块、芯片高速冲击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自测试要求、高速冲击过程中北斗产品的性能要求和高速冲击后北斗产品性能要求。

3) 高速冲击测试方法

车载北斗导航模块、芯片高速冲击的测试方法中包括自测试功能和高速冲击测试方法。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标准不矛盾，引用以下先进标准内容：

GB/T 39399-2020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型接收机通用规范

BD 110001—2015 北斗卫星导航术语

BD 410002—2015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接收机差分数据格式（一）

BD 410004—2015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接收机导航定位数据输出格式

ISO 6487：2015 道路车辆. 冲击试验测量技术. 仪器设备 (Road vehicles—Measurement techniques in impact tests—Instrumentation)

四、主要关键指标及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由 CQC 自愿认证——CQC1623-2018 北斗车联网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高速冲击技术规范应用之后的转化。在企业中有良好的反馈。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位于汽车北斗导航领域基础类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均无冲突，协调一致。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本标准通过审核、批准发布之后，由相关部门依托公众号、网站做好标准宣贯，在行业内推广。

建议本标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